



內地及香港一卡兩號(“服務”)條款及細則:

- 1 本服務乃由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簡稱“3 香港”)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聯通”)共同提供。
- 2 香港手機號碼為主號;內地手機號碼為副號。每張香港身份證及同名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只能申請一個內地手機號碼為副號。
- 3 「內地及香港一卡兩號」服務計劃只適用於現有及至少已使用 3 香港流動電話月費服務兩年或以上客戶。
- 4 客戶須提供香港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辦理實名登記手續以使用本服務及同意本公司向相關電訊夥伴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未能完全提供或不正確將引致不能完成登記程序及相關服務亦會相應停止。
- 5 在申請本服務前,客戶戶口必須同時已生效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權,以便每月自動從該信用卡中扣除服務費用。
- 6 當客戶身處內地 i) 打出電話至任何地區,會顯示副號*;及 ii) 發出短訊至內地號碼,會顯示副號*;至其他任何非內地地區號碼則會顯示主號*。
*視乎 3 香港於當地之漫遊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聯通)實際上所能夠提供之支援服務及覆蓋範圍而定。
- 7 申請本服務之客戶,必須同時申請 3 香港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國際漫遊服務(包括話音及數據)」,並確認及同意除在此列明的條款外,客戶同意 3 香港的一般條款及漫遊服務的特別條款,以及上述所有條款的不時修訂本。
- 8 客戶在內地使用數據服務,將按客戶已申請之漫遊服務收費。如客戶沒有申請任何數據服務,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9 就每條發送至 3 香港客戶之短訊,須於基本月費計劃內所限定的網內短訊扣除或(如有需要的話)有關客戶須額外繳付網內短訊費用;就發送至非 3 香港客戶之短訊,則有關客戶須額外繳付網外或國際短訊費用。
- 10 客戶需身處內地並使用中國聯通網絡,方可享用此服務之特惠收費。若客戶未有履行此條款,費用將按 3 香港之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11 月費以客戶之賬單週期月為單位計算,因此首月及最後一個月之服務亦將收取整月月費。
- 12 除以上註明之特惠收費,其他服務將按有關客戶已選購之原來基本月費計劃及/或 3 香港之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13 本服務之內地手機號碼由中國聯通提供,故並不支援攜號轉台。若客戶取消本服務,必須停止使用該內地手機號碼,並需攜同本服務之 SIM 卡到 3 香港指定門市辦理更換 SIM 卡手續。
- 14 3 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服務之收費、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及其覆蓋範圍)以及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任何部份而不作另行通知,特別是當漫遊合作商與 3 香港終止合作的情況下。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15 如對上述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問題，請向 3Shop 店員或按 3iChat 查詢。
- 16 若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17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2504021117